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1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1号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__人民币 78000__元整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白先生；联系电话：0519-89896913 地点：常州市和平北路 21 号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4</u> 份 (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0年9月30日上午9: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2</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1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1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390 万元/2 年
5. 最高控制价：本项目投报折扣率，最高折扣率为 90%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修：所有常规消防维修、装饰、施工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贰年。合同两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78000 元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公 2020021）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519-89896913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9月17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5 份，一份正本， 4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10)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九）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七）。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

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8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折扣最高为9折，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中医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21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交货期_____天。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0]021号 的工

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21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报折扣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服务要求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九：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施工现场做好警示措施，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19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90 万元/2 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中医医院南院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修：所有常规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1、项目地点：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4、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两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1、在合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在合同期间，招标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维修时限要求

1、招标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按要求时间内完成。

2、招标人发出的指令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需上门进行维修。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500 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中标人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招标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5、招标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招标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中标人不按招标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招标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维修工程，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工作程序

1、招标人电话通知中标人维修；

2、中标人领取维修通知单；

3、中标人带着维修单上门悬挂“设施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中标人拍照留存；

5、维修结束中标人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招标人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送交后保部复核。

三、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

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征求采购单位同意。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厂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以上相关法规规范，若有更新，均以最新版为准。

（二）对材料的质量、试验及施工工艺的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

（三）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

（四）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

四、结算原则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

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本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招标人、审计、中标人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投标总价应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按招标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投标折扣最高为9折；投标报价折扣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维修，工程完工经审计后，依据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工程款一季度一付。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60分） 评标基准折扣 $C=A \times K$ （1）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①若有效投标报价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则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②若有效投标报价为 4-6 家时，则取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③若有效投标报价为 3 家时，则以次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 A； （2）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5）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 C 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60
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项合同年维修额不低于 100 万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综合实力（5分）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2 分，一级的得 3 分，特级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方案（30分） 1、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合理性。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2、工期保证：包括工期目标、保证措施、主要材料、机械、劳动力进场计划等。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0-3 分。	10

	3、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控制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5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配备项目管理团队，编制各成员的责任分配，职责任务分配合理，人员配备科学高效，提出保证团队廉洁自律的内容和具体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0-2分。	5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21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的_____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服务期限：贰年，合同两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 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审计、乙方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工程款一季一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

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元。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

的不利影响。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签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